

# 大葉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105年4月11日第5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大葉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學系(學位學程)自主選才，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發布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甄選入學包括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入學管道，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繁星推薦：係指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本校規定，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本校檢定標準，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設定之招生條件，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 (二)個人申請：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者，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篩選標準，由本校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由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經甄選入學分發錄取之學生即取得本校的入學資格，其未依簡章規定期限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組成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相關招生規定，訂定該學系(學位學程)所應具備之甄選條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標準、甄試項目、成績評定方式及招生名額等規定後，納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
- 四、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指定項目甄試以一至四項為限，得包含：審查資料、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甄選小組依簡章辦理。
  - (二)核計成績時，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將各考生審查資料、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成績登記表，以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表，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召開錄取會議。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訂定指定項目甄試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如係採筆試者，須製作彌封試卷，供考生應試)。各學系(學位學程)對於成績最高或最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甄選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五、招生委員會及甄選小組，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參與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 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總量名額為依據。兩種管道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
- 七、本校應於寄發相關成績資料時，附寄本校糾紛申訴程序。申訴案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 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